

合同编号：

空港教育城高中学位调增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空港教育城高中学位调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
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6月24日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查吉德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3 号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3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空港教育城高中学位调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空港教育城高中学位调增项目

2、项目地点：项目位于花山镇三东大道以北、106 国道以东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宿舍楼、地下室、食堂，改造理化生实验室、综合实验室等专用场室及室外场地，以及购置相关设施设备。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31574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 6653 平方米，改造室外场地面积 9987 平方米。建成后新增高中学位 3000 座、学生宿位 3000 个。

4、估算投资：计划总投资 23542 万元。

二、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空港教育城高中学位调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

乙方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前期调查研究、资料收集整理及分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和修改等工作，并配合业主单位进行成果报批，

配合发改部门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等工作，最终获得发改部门评审批复为止；因乙方编制内容不符合要求导致未通过发改部门评审的，乙方应当免费修改直至通过。

工作内容包含编制区内方案联审建设方案（可研深度，技术方案除外），编制符合国家、省市及花都区发改部门明确规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要求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发改局审核通过的可研批复、协助业主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等。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为方案联审建设方案（可研深度，技术方案除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为乙方提供编制《建设方案》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有关的现场条件资料。对《建设方案》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3、按合同支付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生效后，收集齐全技术资料并确定该项目的基本方案，在方案确定后的 20 天内编制完成方案联审建设方案（可研深度，技术方案除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初稿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完成符合发改部门审批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提交发改部门后，凡因发改部门及相关单位评估、审查意见、审批要求而需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乙方应于 5 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

2、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知晓本编制项目的相关情况，保证《建设方案》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各项工作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

3、取得发改部门审核通过的可研批复并协助业主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

的报批工作。

4、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与从事本编制《建设方案》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相适应的资质证书；乙方指派从事本项目编制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保证持有的资质满足本项目需要，其所指派的工作人员的资格证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5、盖章后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6、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用于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用途，不得复制、留存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涉及甲方的专利、专有技术、项目信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凡因乙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甲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当独立、完整、及时完成本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8、取得可研批复后，提供三份加盖乙方公章及签字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给甲方存档。

9、乙方承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应当积极处理。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甲方为此需要向第三人赔偿的，乙方应主动承担赔偿责任，否则甲方垫付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除需偿还垫付款项外，还应自甲方垫付之日起，按垫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全部清偿之日止。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乙方基于本项目服务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衍生数据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服务费（含税）：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收费依据。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整（¥332,235.00元）。（已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可研编制服务而发生的实物及人工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设备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保险费、差旅交通费、备案费、通信费、税金、打印费等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此外，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及时间：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交《建设方案》（可研深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40%；

2. 乙方按发改局规定时间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发改部门评审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额的70%；

3. 本项目咨询费财政评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咨询服务费余款。最终费用以花都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用来源为财政拨款，甲方的付款时间以花都区财政局审批拨付时间为准，甲方向上级财政部门递交请款资料之日起，视为甲方已按时履行支付义务，因财政审批、结算、乙方延迟开票等原因延迟付款的，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解除、中止合同。

5. 乙方在每次收取服务费前须向甲方提供与所收服务费数额相等的合法发票。受托人收款时所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必须与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合同时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一致、且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受托人承担。

（三）本合同支付执行花财支付[2013]1号及花财支付[2016]4号文及区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若花都区政府职能管理部门的预结算、支付管理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乙方知悉并认可所有款项支付均以乙方履约合格、资料齐全、发票合规、财政审核通过为前置条件；若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说明：收款单位收款时需开具有效票据（有效票据是指符合税务部门、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的有效普通发票等相关票据）。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的时间。

2、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过错而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双方协商解决；已开始研究工作的，视乙方工作的具体进度按工作量与总付费金额的相应的比例，按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3、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了相关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此类推。乙方逾期完成达15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已提交的工

作成果无偿归属于甲方但因财政审批、结算、乙方延迟开票等原因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或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的，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5、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当予以退还，并按本合同总价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损方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诉讼或仲裁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保全费、担保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法律规定、国家政策或其适用的变化等）或重大变故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内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且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受不可抗力一方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向相对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证据，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六十天，或不可抗力发生三十天后双方仍无法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八、其它

-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有关争议，提交广州市花都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件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附件 2：响应服务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账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20-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6047XG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83546230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6060053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委托，空港教育城高中学位调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4007514645280512049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圆整（¥332,235.00 元）。服务时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最终通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意见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6 月 06 日

附件 2：响应服务书

服务响应书

致：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1、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发布的空港教育城高中学位调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332235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整)，投标下浮 5.4 %，作空港教育城高中学位调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响应总价，并遵照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我方确认服务响应书是我单位服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响应，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服务工作并按 服务响应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服务响应书连同贵单位的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

5、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的服务响应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服务响应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响应费用。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